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許楓

被告 許俊億

法定代理人 徐賜娟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楓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67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俊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67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

01 基簡字第1092號判決確定在案。就訴訟費用部分，第一審判
02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各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
03 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
04 費用為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依判決
05 意旨，應由相對人各負擔1/3即1,067元【計算式： $(3,200元$
06 $\times 1/3)=1,06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由聲請人負擔1,066
07 元【計算式： $3,200元 - (1,067元 \times 2)=1,066元$ 】。是本件相
08 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67元，並應於
0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10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